案件說明：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，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向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原權利人處分其所有權之登記。其目的在阻止土地權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。  
(最後更新: 105/08/19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第一課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：23933800分機105-111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登記清冊。 三、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（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、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、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）。 六、權利書狀。 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郵寄，自領 |
| **處理期限** | 1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免費申請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1.公司登記資料。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